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6-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錄，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主席）及陳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
- (8)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